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獎勵學生赴境外學習實施要點

105 年 12 月 20 日 院行政會議擬定
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院學生赴境外學習，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獎助項目：

- (一) 專業相關競賽。
- (二)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。
- (三) 科管院雙聯學位計畫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院在學全職學生。

四、申請需知：

(一) 實際赴境外學習時間需與補助申請年度相同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，於每

每年 6、7、8 月提出申請：

- 1. 科管院獎勵學生赴境外學習補助申請表。
- 2. 活動行程、會議議程或讀書計畫。
- 3. 邀請函或錄取信。
-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(二) 本獎勵審查分為系所初審及科管院決審二階段，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除參與雙聯學位計畫者，不得兼領校內其他類似性質獎學金，惟系所補助不在此限。

(三) 獲獎學生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得檢具往返電子機票向本院請領獎勵補助金，惟雙聯學位計畫獎勵補助獲獎生需於完成兩校註冊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電子機票及兩校學生證向本院請領獎勵補助金。

五、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，獎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可支用經費而定。

六、本要點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